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财函[2000]653号

关于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航油销售价格的批复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调整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的请示》(中航油[2000]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考虑到国家计委自2000年8月17日起，调整航空煤油、航空汽油出厂价，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自2000年8月17日起，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由每吨3120元调至3350元；75号航空汽油销售价格由每吨3765元调至4040元，95号航空汽油销售价格由每吨3896元调至4182元。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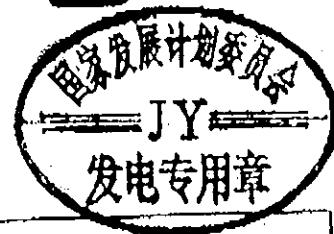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抄送：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各航空公司。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议

签批
盖章



等级 特提 部委号 神电[2000] 56号

中机号

国家计委关于八月份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计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近期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有所回落，但成品油价格依然上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计电[98]52号）中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汽、柴油出厂价和零售中准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出厂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70元和160元，汽油每吨由3135元调整为3405元，柴油每吨由2610元调整为2770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供军队用的灯用煤油每吨由

（共 7 页）

2770 元调整为 3010 元；海军燃料油每吨由 1810 元调整为 1960 元。石油集团公司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出厂价每吨由 2895 元调整为 3165 元，柴油出厂价每吨由 2400 元调整为 2560 元。

供铁道、交通等部门专项用油价格在国家规定的调后供军队出厂价基础上，在上下浮动 5% 的幅度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供渔业、林业和农垦三个专项部门的汽、柴油价格浮动幅度本次暂按不超过 3% 安排。

二、汽、柴油零售中准价与出厂价等额提高，调整后的各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见附表一。全国各中心城市平均汽油零售中准价由每吨 3710 元调整为 3980 元，柴油零售中准价由每吨 3104 元调整为 3264 元。

由于汽、柴油供求情况不同，汽、柴油零售中准价调整后，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制定具体零售价格时，要在规定的上下 5% 幅度内，区别安排汽、柴油的浮动幅度。

三、在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应系统外社会加油站的汽、柴油批发价，批零差率不得小于 5.5%；未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由省级物价部门在此基础上考虑运杂费因素合理确定批零差率的低限。

四、化肥用重油出厂价由每吨 1000 元调整为 1110 元。航空煤油（标准品）出厂价由每吨 2700 元调整为 2950 元，调整后的具体水平见附表二。航空汽油（标准品）出厂价由每吨 3225 元调整为 3500 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五、液化气、灯用煤油、化工轻油、非化肥用重油价格，由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以调后供军队汽油价格为基础，按照现行比价系数制定。计划内民用液化气价格按照计电〔2000〕40 号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两个集团公司要审慎对待液化气价格调整，调价前要充分听取地方政府和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六、鉴于渔业船用柴油批量较大，供应方式和交货地点不同于一般陆上车用加油站，各加油站（供油点）供渔业船用柴油价格应实行批量折让，暂定在零售价基础上折让 5%。

七、各省在安排省内汽、柴油地区差价时，要从紧掌握地区间价差水平，逐步缩小地区差价，为今后实现全省一价创造条件。

八、以上价格原则上自 2000 年 8 月 17 日起执行。因此次调价通知下达较晚，个别地方因安排地区差价等原因难以

按期实行的，由各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可适当推迟，但最晚不得超过8月19日。

九、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要用好企业定价权，合理安排汽、柴油出厂价、批发价以及零售价格的浮动幅度，要保持出厂环节到零售环节的合理价差，将原已挤占流通环节差价退回到合理水平。各级石油公司对零售企业要严格按照批发价供货；各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规定的零售价，不得擅自突破规定水平。

十、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在调整汽、柴油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时，要抄送有关省级物价部门，销价出台时要通过省级主要报纸向社会公开发布。

十一、两个集团公司要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成品油的生产，千方百计增产柴油，缓解国内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石油经营企业要规范经营行为，不得利用调价之机牟利。

十二、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计电[2000]47号的有关要求，继续做好对出租车、城市公交等行业价格矛盾的疏导工作。

十三、各地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油价的监督检查，对

擅自超价和变相加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据《价格法》从严查处。同时，各地物价部门要加强市场油价的监测，密切注意社会动向。省（市、区）物价部门8月17日至22日期间逐日将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我委。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我委报告。

附表：一、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
准价格表

二、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农业部、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石化局、国家冶金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电力公司

附表一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号无铅汽油	0号柴油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3945	3225
天津市	3945	3225
河北省	3945	3225
山西省	4010	3280
辽宁省	3945	3225
吉林省	3945	3225
黑龙江省	3945	3225
上海市	3960	3230
山东省	3955	3235
河南省	3965	3245
海南省	4080	3350
广东省	4020	3290
其中:深圳市	4240	3450
广西自治区	4080	3350
宁夏自治区	3950	3225
新疆自治区	3530	292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3960	3240
南京市	3930	3215
杭州市	3960	3240
合肥市	3965	3245
福州市	3995	3270
南昌市	3965	3245
武汉市	3930	3210
长沙市	3960	3260
成都市	4150	3445
重庆市	4135	3410
贵阳市	4110	3375
昆明市	4140	3405
西安市	3930	3235
兰州市	3900	3220
西宁市	3900	3255

附表二

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表

单位：元/吨

	出厂价格
1号喷气燃料	2880
2号喷气燃料	2880
3号喷气燃料	2950
4号喷气燃料	2830
大比重喷气燃料	3200
高闪点喷气燃料	3080
海军多用途燃料	3010